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小 113 學年度榮譽制度實施計畫

壹、依據：

112 學年度校務工作計畫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發揮輔導功能，引導學生向善行為，落實生活教育，教導學生品德教育。
- 二、建立兒童自信心和成就感，增進兒童榮譽感和責任心。
- 三、培養樂群、互助團隊精神，激發服務之美德。

參、實施原則：

- 一、以全校一~六年級學生為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共同推行，以達全面教育成效。
- 二、以具體、明確的獎勵原則達到公平、公正的積極鼓勵效果。
- 三、提供學生經由努力而獲得成功的管道，藉以自我學習、自我管理和自我肯定。

肆、實施辦法：

- 一、由教導處輔導業務老師統一製發『榮譽卡』，分發全校學生每人一張，由學生自行保管使用蓋滿可向導師領取新卡。卡片上應撰寫學生姓名，以避免轉贈情形。
- 二、由全校老師認定學生優良行為，適時核蓋優秀學生積點。教師核蓋優秀學生獎勵積點卡時，請使用職章或親自簽名，以便輔導老師識別。
- 三、本獎勵辦法適用於學生各種表現，但以行為表現為主，學業表現為輔。
- 四、點數持有人之點數在就讀東埔國小期間皆有效。
- 五、同一計點項目參加不同區域獲獎，不得重複計點，取最高計點方法採計。
- 六、榮譽卡應由頒發之處室註記持有者姓名，不得轉贈他人。如拿取他人獎勵卡塗改，或收取他人致贈之榮譽卡，經查證屬實者，除有問題之榮譽卡無效外，並罰收回 1 張榮譽卡。
- 七、學生如有不當行為、破壞紀律、不聽管教……等情形，本校教職員工得視情節，註銷原有之獎勵 1 至 5 點，以為警惕。
- 八、各班級或導師若有班級獎勵制度，屬教師個人獎勵學生之標準。教師對班上自行發放之獎卡可建立兌換「學校獎勵積點卡」之獎勵制度（各班兌換制度亦應符合本獎勵辦法之精神），未持學校發放之「獎勵積點卡」者，兌換時不予採計。

伍、記點項目：

獎勵代號	獎勵類別	建議點數	說明	備註
A	愛整潔	1~5	個人衛生、整潔工作……等	
B	守秩序	1~5	行為規範、集會秩序、服裝儀容、團隊合作……等	
C	有禮貌	1~5	主動問好、待人禮節……等	
D	勤向學	1~5	認真晨讀、參與討論、作業認真……等	
E	做環保	1~5	珍惜資源、減廢回收……等	
F	立榜樣	1~5	班內競賽、合作學習、日行一善、大隊長、三項競賽等。	
G	其他	視需求情形	各師強調項目	

陸、獎品內容：

獎品	大型益智玩具組	小型益智組/文具組	小型文具用品
點數	200 點	100 點	50 點
上列獎品內容僅供參考，點數兌換時，若無法兌換上列獎品，將改兌等值獎品。			

柒、計畫核准後，經費由「校慶運動會暨學生活動經費」款項支出。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小榮譽點數卡

___年 甲 班 姓名：_____ 座號：_____

獎勵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簽章										
獎勵代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簽章										
獎勵代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簽章										
獎勵代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簽章										
獎勵代號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簽章										
獎勵代號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簽章										
獎勵代號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簽章										
獎勵代號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簽章										
獎勵代號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簽章										
獎勵代號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簽章										

獎勵代號：

A：愛整潔 B：守秩序 C：有禮貌 D：勤向學 E：做環保 F：立榜樣 G：其他